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1 號

聲 請 人 陳 震 宇

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6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379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不問前後所犯之罪是否相同，均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致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為雙重評價，抵觸憲法一事不得雙重處罰及罪責相當原則。又刑法第 7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累犯者須服刑滿三分之二始得報請假釋，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累犯者逐級加重責任分數三分之一，乃第三重實質加重違憲情形。2、聲請人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32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99 年度上訴字第 33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處有期徒刑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6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定讞，其就累犯規定之適用及執行，均違反憲法第 8 條與第 23 條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

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同號刑事裁定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，至加重強盜罪部分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均駁回其上訴；另聲請人亦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刑事判決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，加重強盜罪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均駁回其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五、次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一關於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，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已作成解釋，無再為解釋之必要。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（二）上開二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